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何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市政府行政区划调整安排，原属通州区管辖的科创东五街 2 号区域

现已划归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经开区）管理。为保持公司注册地址与政府行政区划一致，需对营业执照地址进行相应变更。将注册地址统一为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东五街2号12幢2层A区。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。根据该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予以相应修订，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

（二）新营业执照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

